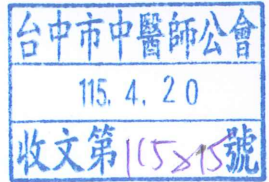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4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紙本受文者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ZwJ4zr>，公文文號：141150041603，驗證碼：W74W8R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報係介紹114年11月11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，內容包括研修背景、修正後三大優先目標及五項關鍵措施。
- 三、請貴院加強宣導，俾強化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瞭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、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